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利雅萍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8

電子郵件：A11150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506630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新增之支付標準項目「追蹤管理加成費」及「糖尿病新收案整合照護費」調整於115年7月得雙軌並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6月26日健保醫字第115011254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15年6月26日公告，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惟新增支付標準項目「追蹤管理加成費」及「糖尿病新收案整合照護費」，考量參與診所資訊系統相關配套建置時間，爰調整於115年7月得雙軌並行，其餘規定維持不變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